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0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大气办《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要求，精准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防“一刀切”，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做好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差异化管控工作，我局自2020年7月20日至9月10日集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定工作。

经初步统计，我市涉及企业5522家，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为切实做好今年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正面清单修订工作，本着合理配置绩效评级资源、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整改的原则，及早谋划、及早启动、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绩效分级管理

（一）各县（市、区）分局、各涉及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申

评工作。通知辖区内47个重点行业所有企业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以下统称《技术指南》）抓紧认真对标、综合评估，填制《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见附件）；未主动申报参与绩效评级的或未按时上报绩效评级申报材料的，按最低等级进行管理。

（二）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将依据《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合理配置绩效评级资源，科学编列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对此次未主动申报参与绩效评级的或未按时上报绩效评级申报材料的企业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评级范围，不再增加相应评级财政预算。

（三）各涉及企业要认真对标《技术指南》各项标准，综合考虑企业财力、人员、技术、装备、排放、管理、运输等各个方面，科学合理评估、预判自身达标情况；各分局要本着帮扶指导的原则，结合企业日常监管现状，对《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进行科学、合理筛查，对整改提升无望、不认真对待、不熟悉政策、底子差且抱着“行不行试一试”态度的企业要做好指导工作；市局将此次绩效评级和现场执法工作相结合，对弄虚作假或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的立即移交环境执法机构立案处理并记入企业“企业诚信档案”，一年内不得申报绩效评

级，坚决打击存有侥幸、敷衍、试图蒙混过关心理的环境违法企业。

（四）各分局要严格按照**“所有无组织排放应收尽收（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车间地面墙面设备表面无明显积尘）；所有有组织排放高效处理应治尽治；所有运输环节应管尽管；所有监测监控设施应装尽装；所有企业环保部门和专职人员应设尽设；所有评级证明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据可查；所有评级结果应遵循‘短板原则’；所有评级过程要在正常生产状态下。”**的八大绩效评级原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审，结合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老好人”思想；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分局初审的，成熟一个申报一个，不积压、不拖沓、不懈怠，积极为企业做好服务。

（五）帮助企业做好移动源管理，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申报 A、B（含 B-）级或申报引领性标杆的企业均须建设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系统。凡厂区所有车辆能够进出的门口均应安装车辆视频抓拍识别及门禁系统，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厂内所有车辆装卸物料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库和产品库等）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可随时调阅并保持 6 个月；同时，申报评级企业均应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绩效评级组和环境执法部门对电子台账信息的完整性、

准确性以及低排放运输车辆使用比例符合性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恶意删减视频片段、篡改车辆信息和运输车辆使用比例与绩效等级管控要求不符的企业直接降为最低等级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且一年内不得申报绩效评级；各分局在指导企业建设车辆车牌识别及装卸物料场所监控系统时，要综合考虑未来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废物监控、秸秆焚烧监控、自动监测站房监控、水源地保护监控等系统相兼容融合问题，提前做好与各级环境管理部门联网远程管控对接准备。

（六）全市所有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进出车辆门口参照工业企业移动源管控要求建设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理系统，对进出的低排放标准车辆和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控，鼓励使用新能源或高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市局将成立绩效分级、技术帮扶和清单编制组，开通重点行业和区县绩效评级工作微信群，公开评级标准和申报程序，接受企业咨询，重点帮扶指导有意愿、有决心申报 A 级/B 级或引领性示范标杆的企业，争取应评尽评、应纳尽纳，全力支持我市申请企业评级工作，促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我市环保和经济工作高质量协同发展。

（八）市局将积极协调设立“环保绩效分级技术专家志愿者团队”，本着科学负责、服务大局和无私奉献的精神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核定、评估、培训、咨询、复核等工作，希望有

关企业和行业协会专家技术骨干踊跃报名参与，为我市环保工作做出贡献。

（九）按照省厅要求，对在绩效评级过程中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超标或违规收取相关单位费用、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论证咨询意见的专家列入“黑名单”，不得从事河北省区域内有关专家技术评审、论证等活动。

（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水平工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措施保持一致；通过差异化减排措施，让治理水平好的企业受益，促进重点行业加快升级改造进程，全面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被评为 A/B 级或引领性标杆的企业要经得起同类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质疑和检验，市局将对评级标准、申评程序、评级企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二、扎实做好减排清单修订

（十一）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气指办发〔2019〕2 号）要求，各分局协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按照涉气企业“应纳尽纳、应统尽统”的全覆盖原则，确保辖区内所有涉气排放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对漏报、瞒报涉气企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十二）按照2020版最新清单模板及填报要求，对现有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完善更新，规范填报内容，准确填报行业类别、绩效等级、是否在工业园区、运输方式及运输量、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等关键信息；严格按照绩效等级填报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生产工序或生产设施，并满足相应停限产比例要求；确保预警期间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一致，且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漏报、瞒报、谎报主要涉气生产线或生产设施，以及不按要求落实限停产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

（十三）对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各分局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同时，根据生产特点制定该行业限停产方案并上报市局核定后执行，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

（十四）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于季节性或阶段性生产企业，应核算满足上述日排放量要求，0.3千克/天），由分局根据企业相关申报证明材料，并结合现场排查基础上，认定确实满足小微涉气标准要求的，可由分局集中汇总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市局核查认定。

三、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十五）各申报绩效评级企业要认真组织人员学习绩效分级

标准和要求，自行开展绩效分级对标工作，综合考虑自身人员、财力、技术、装备、排放、管理、运输等各个方面，科学合理评估、预判自身达标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12:00 前将《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报辖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模板》（随后下发评级申报微信群）抓紧组织申报材料，所有材料全部扫描成电子版。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最晚于 7 月 31 日前向辖区分局提报；

（十六）各分局于 7 月 18 日 12:00 前将辖区《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汇总后报市局专班；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最晚于 8 月 7 日前报市局专班；及时对非评级和申报最低等级的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提前予以确认；对市级或省级确认为 A、B（B-）和引领性标杆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及时调整。

（十七）未主动申报参与绩效评级的或未按时上报绩效评级申报材料的，按最低等级进行管理。各分局和各申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申报材料成熟一个上报一个，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联 系 人：樊永平　易　鑫

电子邮箱：sjzyjjp@163.com

附件：1.2020 年环保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目录

2.关于做好 2020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

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

3. 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4.《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5.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申请名单

6.“环保绩效分级技术专家志愿者团队”报名表

7.绩效分级标准制定解读及培训视频下载地址

8.2020版应急减排清单填报模板

9.《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模板》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环保绩效分级管理重点行业

目　录

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 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塑料制品、有机化工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热镀锌）、饲料加工、印染精加工、集中喷涂、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石材加工行业。

附件 2，3，4，5，6，7，8，9

其它附件登录市局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公共邮箱下载：

邮箱地址：jpqd2019@163.com，密码：hjyj12369